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32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蘇志成

被告 徐秋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拾壹萬壹仟零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- 01 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02 □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伍萬貳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 
03 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零伍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  
04 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5 □本判決第二項，於原告以新台幣陸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  
06 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壹拾玖萬肆仟柒佰陸拾柒元為原告  
07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08 □本判決第三項，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  
09 後，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台幣陸拾壹萬壹仟零壹拾柒元為原  
10 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事實及理由

- 12 □本件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查兩造間  
13 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涉訟時，甲乙（指  
14 兩造）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  
15 14、24、3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有管  
16 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查無民事  
17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一造辯論判  
18 決。

19 □原告主張：

- 20 (一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59.126.92.141），於110年2  
21 月2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  
22 原告於同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000-00-000000-  
23 0)，借款年利率6.8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7  
24 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  
25 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  
26 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27 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  
28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05萬55  
29 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

- 30 (二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資訊：125.231.169.187），於110年  
31 12月14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64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

01 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000-00-000000-0)，借款年利率  
02 4.3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5年，還款方式依借  
03 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  
04 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  
05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06 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7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19萬4767元及利息、違約  
08 金。

09 (三)被告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111.82.133.177)，於112年9  
10 月23日確認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77萬元，原告於同日將該  
11 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(000-00-000000-0)，借款年利率8.7  
12 3%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核准次日起算為期7年，還款方式依借款  
13 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如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  
14 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  
15 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  
16 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7 期。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61萬1017元及利息、違約  
18 金。

19 (四)爰依上開消費借貸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一、二、三項所  
20 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一、  
21 二、三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22 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  
23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4 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  
25 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  
26 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99頁)，  
27 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  
28 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 
29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準此，原告之上開主張，堪信為  
30 真，其依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□□□  
31 項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應屬有據。

01 □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准  
02 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03 □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林鈞婷